

| | |
|------|--|
| 裁定字號 | 112年審裁字第578號 |
| 原分案號 | 111年度憲民字第1707號 |
| 裁定日期 | 112年03月10日 |
| 聲請人 | 李嘉仁 |
| 案由 |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|
| 案件公告 | |
| 主文 | 本件不受理。 1 |
| 理由 | <p>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48 1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(下 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</p> <p>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 2 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 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 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 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</p> <p>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高本院)108年度上訴字第1780號 3 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 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 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，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 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故本件得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 未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 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 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</p> |
| 裁定全文 |  112年審裁字第578號李嘉仁聲請案 |
| 案件公告 | |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